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227号

谢锡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谢锡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谢锡鸿立即偿还贷款欠款合计人民币130025.21元(其中包含本金欠款余额128241.05元及暂计至2025年12月22日的拖欠利息1728.94元、拖欠罚息55.22元),从2025年12月2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以本金128241.05元为基数,按440101779-2022-20172147439号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2、判令对被告谢锡鸿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新昌新安路10号401房、10号首层26号杂物房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被告谢锡鸿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第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暂计为130025.21元。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起诉状、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235000、221997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